

高等教育信息

2015 年第 20 期（高教信息总 231 期）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

2015 年 7 月 20 日

【本期特稿】

高校党委领导依法治校的路径思考

（一）高校依法治校的内涵及重要性分析

1. 依法治校是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基础
2. 依法治校是加强党对高校领导的核心内容
3. 依法治校是高校适应“新常态”的必然要求

（二）高校党委领导依法治校面临的主要问题

1. 传统的人治思想和现象仍然普遍存在
2. 落实办学自主权与依法管理之间存在冲突
3. 高校管理人员和师生法治意识和能力不强
4. 高校制度建设与民主监督方面有待加强

（三）高校党委领导依法治校的途径思考

1.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是高校党委依法治校的方向保证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我国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根本保证。高校党委要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促进党委决策、行政运行机制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党委统一领导高校工作，要坚持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统筹协调好党群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形成合力。要真正发挥校内各级党组织作用，全面从严治党，把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指导推进党政管理部门转变工作作风，多为基层和师生办实事、办好事，把依法治校工作贯彻落实到各个具体领域和环节。

2. 维护章程权威，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是高校党委依法

治校的基础保障

学校章程是依法治校的基石。高校党委应依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学校章程，形成符合章程要求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作为学校依法治校、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学的重要依据，以良法推动善治。依照大学章程健全校内管理体制处理好党政之间、院校之间、行政权和学术权、师生之间的关系，做到相互配合，权责统一，依法办事。对违反法律的规章制度及时修改或废止，形成由高到低、由粗到细的规范网络。

3.加强法制宣传，树立法治理念，是高校党委依法治校的思想基础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念是治理的基础，依法治校的关键在于加强法制宣传、形成法治理念。第一，使党委班子及成员成为学法、守法和执法的楷模。高校党委领导依法治校，必须让法治深入人心，形成人人尚法的良好氛围，才能让法治转变成师生的思想观念。第二，在广大师生中加强法制宣传工作。加强校外法律教育培养和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树立法治理念，营造良性法制教育环境，使师生在潜移默化中感受法治精神，提高法律素质。

4.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师生合法权益，是高校党委依法治校的关键

教师和学生是高校的主体，维护师生合法权益，是依法治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高校党委要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充分保障和尊重师生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师生员工的重要作用，让广大师生共享学校改革发展的成果，成为依法治校最大的受益者。第一，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教师是高校的主力，高校要充分发挥教师在依法治校中的主导作用，尊重和维护教师权益。第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要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健全学籍管理制度，严格保护学生的受教育权，自觉尊重并维护学生的人格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5.改革治理结构，健全法制机构，是高校党委依法治校的组织保障

要真正落实依法治校，组织建设是基本保证。高校党委要健全治理结构和法制机构，以治理结构作保障，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的作用。第一，改革治理结构。第二，成立法制机构。高校党委要根据学校特点和工作需要，设立依法办学的法制机构。同时，结合需要，适当聘任校外法律专业人士担任学校法律顾问，为学校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培训，并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以提升学校法治理念和水平。

6.维护办学自主权，坚持去行政化，是高校依法治校的重要内容

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校党委要切实维护办学自主权，尊重学术权威，坚持去行政化，体现民主管理，依法行政，坚持程序正义。第一，维护办学自主权。一是政府按照法律规定，保障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减少行政干预，增强办学活力；二是高校党委要根据法律规定，领导完善自主管理制度，维护办学自主权，增强办学活力，提高办学质量。第二，坚持去行政化。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制度，明确学术委员会职责和权限，保证该委员会能充分发挥职权，尽量避免行政权力对学术事务的介入，让学术回归自治。

7. 加强民主建设，强化民主监督，是高校依法治校的力量源泉

高校党委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不断加强民主建设和民主监督，更好地凝聚师生人心、汇聚师生才智，推进依法治校。第一，完善依法决策、民主决策制度。第二，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高校加强协商民主建设，有利于促进民主决策，化解矛盾冲突，促进和谐稳定，推进高校管理的现代化。第三，扩大民主监督的范围和渠道。建立健全校务公开制度，坚持重大事务、重点工作公开，畅通信息渠道，激发师生的主人翁精神，调动各方积极性。

（作者：刘超美 北京印刷学院党委书记）

摘编自《北京教育》2015年06期）

【教育动态】

特别关注：上海两高校试水综合评价录取

今年上海在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首次开展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带来一种全新的招录方式：放在高考出分之后进行，根据高考成绩筛选面试资格，以新的招录方式与2017年高考改革方案相衔接的特点，这项改革备受社会各界关注。

上海2014年9月公布高考综合改革方案，提出从2017年开始推行基于“两依据一参考”的高校招生录取机制，即依据统一高考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上海市教委副主任陆靖表示，推行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的基本原则是，守住以统一高考成绩为基础的底线公平，深化录取的科学性。他说：“综合评价录取要招收的是综合素养高、发展潜力大、有一定特长、符合高校办学特色的学生，有别于自主招生要招的学科上有突出特长的学生，强化高考作用是公平的需要。”

复旦和上海交大整个综合评价录取操作流程基本相同，略有区别的是面试形式：前者为考生与专家一对一共五轮面试，后者为考生与专家一对多共两轮面试。上海市基础教育国际课程比较研究所所长唐盛昌认为，可以把复旦和上海交大的自主招生新方案，看作与 2017 年高考改革方案相衔接的过渡性方案。他认为，以前学业水平考试和高考录取没有硬挂钩，现在则纳入总分，“两依据”已经体现出来。自主招生施行多年，在得到赞许的同时也受到非议，不少人认为自主招生加重考生应试负担，打乱了高中正常的教学计划。脱胎于自主招生的综合评价录取实行新办法，为普通高中教学变革释放了新信号。

（摘编自《中国教育报》2015 年 6 月 27 日）

【地方教育动态】

陕西要求高校畅通学生校内申诉渠道

陕西省教育厅近日发出通知，要求各高校在今年年底前完善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畅通学生校内申诉渠道，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推进高等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陕西要求，各高校要尽快制定和完善学生校内申诉办法，作为本校基本规章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办法应明确制定依据、适用对象、申诉范围、受理机构的组成部门和人员以及职能、受理和处理的程序、相关时限要求以及学校认为还需说明的其他事项等。高校要成立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申诉事宜，其中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分别不得少于 2 人，总人数应为奇数。成员因工作调动、岗位调整等不宜再担任的，应及时调整补充。

在制定申诉办法过程中，各高校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学生的意见。

（摘编自《中国教育报》2015 年 7 月 1 日）